

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安徽活动日综合保障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2029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N00654

买 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 电话：0551-62999371

卖 方：安徽麦金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电话：0551-68110669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 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安徽活动日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一）安徽活动日整体策划设计

以“绿色赋能智创皖美生活”为主题，制订为期 1 天（2025 年 6 月 3 日）的安徽活动日整体策划设计方案，涵盖活动各环节，活动相关物料设计，统筹协调各项活动的视觉风格，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各类宣传风格和内容统一，确保相关展示和节目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1. 策划设计安徽活动日开幕式暨安徽省情推介会。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地点为世博园中国馆多功能厅，规模约 120 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策划设计、会场内外氛围营造、活动相关物料设计等。

2. 策划设计中国（安徽）贸易投资洽谈会暨海客圆桌会。选取日本东京市区合适地点作为活动举办场地，时间暂定为2025 年6 月 4 日下午，不低于 60 人参会规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策划设计、会场内外氛围营造、活动相关物料设计等。

3. 策划设计工作餐叙（含工作简餐）。时间2025 年6 月 3 日中午世博园内、2025 年6 月 4 日晚东京市内合适酒店，总规模不低于 120 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食安排、后勤保障等。

4. 策划设计展览展示、文艺演出、非遗技艺现场互动等工作方案。在日本大阪世博园指定位置和场地（场地平面图见附件）进行整体展陈设计，围绕安徽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优势与成果等方面，利用图文展板、视频播放、实物展陈、非遗展示、节目表演、现场互动等多种方式集中展现安徽发展成就。

（二）安徽活动日系列活动组织实施

1. 主视觉、氛围、物料等相关设计制作工作。负责安徽活动日系列活动主视觉及延展设计、氛围布置、设施设备、会议物料等所有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设计制作资料袋、邀请函、证件、接待手册、会议手册、签约物料等物料设计制作运输等工作。具体数内容、数量、规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会场布置。包括不限于安徽活动日开幕式暨安徽省情推介会、中国（安徽）贸易投资洽谈会暨海客圆桌会、工作餐叙、文艺活动、非遗技艺现场互动、文旅和绿色发展及智能制造相关主题展、主题打卡展示等活动举办场地的会务布置搭建，包括会场舞台、LED、演讲台、灯光、音响、控台、话筒、沙发、桌椅、桌卡等其他会议流程执行相关设备及人员、宣传看板、签到背景板、会议指示系统、活动相关物料设计制作安装等。具体数量、规格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

3. 会务执行。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及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负责所有活动相关流程执行、效果把控，负责氛围营造、演职人员安排、会务策划执行、翻译服务、会议速记、礼仪、摄影摄像及相关保障等服务。具体内容、数量、规格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

4. 嘉宾邀请。协助邀请日本相关机构嘉宾参加安徽活动日开幕式暨安徽省情推介会、中国（安徽）贸易投资洽谈会暨海客圆桌会等活动，做好全流程接待保障。

（三）策划执行安徽活动日整体宣传推广

1. 编辑制作安徽活动日专题宣传视频（含专题宣传片、文旅宣传片）使用中文配音，日、英字幕。

2. 文创宣传品。选取制作安徽特色文创宣传品作为重要嘉宾伴手礼（120 份），普通观众文创宣传品（1000 份）。设计制作开幕式邀请函等。

3. 活动前期针对安徽活动日亮点进行挖掘、开展活动预热报道，营造浓厚世博氛围。采写推出宣传文稿发布量不少于 30 篇，线上线下媒体联动推广。

4. 活动期间开展系列活动宣传报道。组织邀请不低于 5 家境外媒体在现场宣传报道。协助至少在 10 家主流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报道，社交平台主持话题。采写发布各类宣传文案不少于 30 篇。

5. 活动结束后，对参展参会情况进行综述总结和升华，对安徽活动日媒体宣传报道整理成册，形成传播影响力报告。

（四）安徽活动日期间有关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

1. 制订并执行安徽活动日会务服务等相关保障工作方案。
2. 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3. 世博会门票，按照 120 人次预估。

项目负责人：徐华山 联系方式：[0551-68110669](tel:0551-68110669)

项目团队：吴霞、徐华明、华江、高丹丹、王明法、任付春、张琳琳、姚吉康、袁莉莉。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2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90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支付50%的合同总价款，其余部分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总额不超过成交金额，服务顺利结束并满足甲方要求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逾期达7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申请仲
裁。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买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 卖方: 安徽麦金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晓迪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小

日期: 2025.4.29

日期: 2025.4.29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孔令伟

日期: 2025.4.29